

青岛大摩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核查意见.....	5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	5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5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7
五、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的核查.....	8
六、对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的核查.....	8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8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以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9
九、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0
十、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核查.....	11

声明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2、本财务顾问遵循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青岛大摩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在出具核查意见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核查意见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
-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公众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6、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公司、公众公司、猴王 1、猴王股份、标的公司	指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中科盛创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青岛大摩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由法院指定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猴王股份重整的管理人
出资人	指	猴王股份重整前的股东
财务投资人	指	黄宝安、高以成、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重整投资人	指	猴王股份重整过程中由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烟台昊顺厚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谢碧清、王忻、高以成、黄宝安、王菲、陈恒峰、王媛媛、王晓微、宗颖萌、黄森林、刘静组成的联合体。
资产注入方	指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烟台昊顺厚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谢碧清、王忻、高以成、黄宝安、王菲、陈恒峰、王媛媛、王晓微、宗颖萌、黄森林、刘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在猴王股份破产重整中，中科盛创股东将其持有的中科盛创股份捐赠给猴王股份及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猴王股份以捐赠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中科盛创股东转增猴王股份的股本，转增完成后，收购人成为猴王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溪中院	指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整计划》	指	经本溪中院批准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经本溪中院批准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

“猴王股份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于历史负债较重、主营业务经营不善，猴王股份于2005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自2005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转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证券简称：猴王1、证券代码：400045。2017年4月6日，经债权人申请，本溪中院裁定受理猴王股份破产重整。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破产重整引进重整投资人帮助猴王股份清偿债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注入资产中科盛创，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形成新的主营业务。在未来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公司符合重新上市的要求，最终实现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提供了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二）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经核查，中科盛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中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收购人近 2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猴王股份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重整后，受让猴王股份股票 184,814,684 股，占猴王股份总股本的 21.67%，为猴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猴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将进行调整，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若收购人能够完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一）收购人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

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证的中科盛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修正案，收购人中科盛创截止 2017 年 9 月 1 日，股权结构如下：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炳胜	货币	9,475	100
	合计		9,475	1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中科盛创的内部决策相关文件，系由中科盛创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做出的股东会决议。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是真实、准确的；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收购人的支配符合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因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猴王股份的股份给重整投资人（含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所致，根据《重整计划》和《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收购人无需支付现金对价，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收购人需将其持有的中科盛创的股权无偿捐赠给猴王股份。

收购人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持有中科盛创 42.02%的股权，收购人系中科盛创的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其持有的中科盛创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收购人持有的中科盛创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对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7年9月10日、2018年1月10日，收购人与猴王股份分别签署《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收购人将其持有的中科盛创 42.02%的股权捐赠给猴王股份，猴王股份以捐赠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向收购人转增股

份，转增的股份数量为 183,814,684 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以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一）公众公司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前，猴王股份已无主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以确保公司恢复经营能力，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新上市创造条件。

（二）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本着有利于维护猴王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猴王股份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猴王股份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是不排除未来将根据猴王股份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公众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修改对猴王股份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猴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等将会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并通过合法程序对猴王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以适应本次收购完成后猴王股份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猴王股份员工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猴王股份已无任何资产。若未来发现公司名下资产，重整投资人承诺向全体债权人追加分配。

（七）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将以本次收购及资产注入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猴王股份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众公司运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表述客观准确的分析了本次收购将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九、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猴王股份发生交易；收购人与猴王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猴王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猴王股份的负债、未解除猴王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猴王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大摩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李成军

项目主办人：张萍

青岛大摩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